

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補助客屬團體辦理活動考核表

1. 活動名稱：
2. 活動地點：
3. 活動時間：
4. 社團名稱：
5. 活動參與人數：
6. 活動補助經費：

項次	考核項目	配分比	分數	備考
1	提具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完成率	15%		
2	民眾參與活動人次?	20%		
3	活動實質內容及創新情形	10%		
4	媒體曝光度及民眾資訊的取得是否方便?	10%		
5	活動內涵與客家元素呈現相關性	10%		
6	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運用是否妥善?	20%		
7	活動目的是否達成預期效益?	15%		
合計				
備註	考核未達 80 分者，將列為嗣後補助之參考。			

考核人員：

考核日期：